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盛文化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8年8月27日上午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；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详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8月27日